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关联交易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二级子公司当涂长运客运有限公司与发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当涂综合客运枢纽站相关工程施工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关于注销江西运达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升级，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和防控财务风险，减少财务费用、提高收益水平，提升市场信心。

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同意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三、二级子公司当涂长运客运有限公司与发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当涂综合客运枢纽站相关工程施工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二级子公司当涂长运客运有限公司本次与发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当涂综合客运枢纽站施工建设、综合管网、智能化及广告牌、供电系统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系发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标该工程施工项目，是正常的工程发包与承包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注销江西运达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在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议案，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认为注销江西运达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事项是基于规避政策风险和投资风险的谨慎决策，对本次注销江西运达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事项给予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刘学尧

彭润中

李宝常

2019年3月18日